



副秘书长陈闻察先生做《关于修改〈国际儒学联合会章〉的报告》
(2005-6-30 15:21:00)

各位理事、各位会员：

我受二届二次常任理事扩大会议的委托，现就国际儒学联合会章程修正案向各位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《国际儒学联合会章程》，是1994年10月5日由第一届会员大会通过的。1999年10月7日第二届会员大会和理事大会，根据发展的需要，对章程的部分条款做了修改，并作出了决议。从第二届会员大会到现在，时间又过去了5年，儒学研究在世界各地又有了新的发展，团体会员单位由原来的9个发起单位，增加为现在的24个单位。各国、各地区、各会员单位之间的相互了解也有了很大的增进。在此情况下，2004年6月26日，第二届第二次常任理事扩大会议，对《国际儒学联合会章程》部分条款提出新的修正议案，共有两条：

一，对原章程第12条：“常任理事会1. 本会九个发起会员单位：中国孔子基金会、中华孔孟学会（台北）、韩国儒教学会、日本斯文会、美国国际中国哲学会、德国阿登纳基金会、新加坡国立大学汉学研究中心、香港人文科学学会、越南之团体代表等为常任理事，另选若干常任理事，组成常任理事会，在理事会休会期间代行理事职责。常任理事每三年轮流主办一次国际儒学联合会学术会议。2. 团体会员代表担任理事或常任理事等职务，如在任期中发生交替问题，须向本会提出申请，经常任理事会通过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“1、本会发起会员单位：中国孔子基金会、中华孔孟学会（台北）、韩国儒教学会、日本斯文会、美国国际中国哲学会、新加坡国立大学汉学研究中心、香港人文科学学会、越南代表和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组成常任理事会。在理事会休会期间代行理事会职责。常任理事每三年轮流主办一次国际儒学联合会学术会议。

2、团体会员担任常任理事职务的代表，如在任期中发生交替问题，须向本会提出申请，经常任理事会通过。”

二，原章程第11条第1款第3条：“理事不超过一百五十名”。有见于近五年来世界各地儒学研究有较大发展，涌现了一大批中青年学者，为充实、加强和扩大理事会提供了条件。为此建议对原章程第11条第1款第3条：“理事不超过一百五十名”。建议修正为：“理事不超过二百名”。

以上报告，请第三届会员大会和理事大会审议。

谢谢！

[\[关闭窗口\]](#)